

# 谁该为运动带来的伤害负责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魏 晞

看起来，他快坚持不住了。他全身悬空，从缆车上慢慢往下滑。同坐缆车者伸手拽着他的橙色滑雪服，救援人员顺着缆车架的梯子往上攀登，还有工作人员在缆车下方放置橙色垫子。

3月15日，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万龙滑雪场，一名滑雪爱好者搭乘吊椅缆车时意外掉落，悬在缆车下方。最后，抓住他滑雪服的同伴体力不支松手，他坠落雪地。

附近有围观者发出尖叫，有人用手机拍下了这一刻。这段视频被上传到网络，登上当日的社交媒体热搜榜。根据万龙滑雪场的通报，这位乘客目前没有生命危险。

距离上一次滑雪者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广泛关注，只过了两个多月。1月4日，在崇礼区云顶滑雪场，一个有多年年龄的滑雪爱好者摔伤后死亡。多名网友质疑，该滑雪场缆车裸露，存在安全隐患，应该为那起意外负责。

在特定场所因特定运动项目致伤甚至致死，谁来负责 这类问题多次引发公众讨论，涉及的体育项目有的听上去带有危险因素，包括滑翔伞、滑雪、马术等，有的则极为平常，譬如篮球。

现实中，不同案子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副庭长陈广辉处理过多起运动伤害案件，他认为，分析受害人和侵权人各自过错的程度，才能确定他们需承担的责任。

## 他们认为买了票，不上高级雪道就吃亏了

受伤21个月，张鑫再次见到了肇事者的母亲。

上一次见面，张鑫躺在病床上。2019年1月27日，在吉林松花湖滑雪场，张鑫在雪道上被后来者撞倒，一时失去意识。肇事者是一个8岁男孩，初学滑雪，尚未掌握刹停技巧。

醒来后，张鑫向男孩的父母建议，她购买了针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保险，医疗费可以用由保险公司赔付，希望对方先帮忙垫付入院押金。对方拒绝，称听法院的，然后离开了医院。张鑫试图通过微信联系男孩父母，没有收到回复。

吉林市中心医院的住院病案记载，张鑫有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头部损伤，面部软组织挫伤，左手损伤，她还失去了两颗门牙。我是个受害者，你把我撞了，不是应该给我打个电话慰问一下？治疗期间，张鑫对失联的男孩父母积累了不满的情绪。

2020年10月，案件开庭，张鑫在法庭上见到了男孩的母亲。对方律师建议，张鑫把滑雪场列为第二被告，张鑫不愿意，我只告撞我的人，我不告雪场。

她回忆，治疗期间，她陆陆续续接触过多位律师，但要找到一位合适的不容易。她希望对方既要了解滑雪运动，又方便在吉林省开庭。

滑雪场的监控视频，成了张鑫案的重要证据。案件审理期间，被告表示愿意为张鑫运动受伤负全责，但对张鑫的治疗费用提出了异议。目前，双方已申请医疗鉴定。



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第一批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包括游泳、滑雪、潜水、攀岩。

体育爱好者运动受伤后，应该注意证据保存。保留当天活动的票据或订购的证明；亲属到场后对周围环境拍照留存；运动场馆应该安装监控，既能明确事发情况，也有利于运动场馆正常经营。陈广辉对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表示，在北京市中院，这位副庭长经手过多起运动伤害案件。

这类运动伤害纠纷，滑雪摄影师张绍波也曾见过多次。他发现，许多滑雪初学者缺乏安全教育培训，他们认为买了票，不上高级雪道就吃亏了。他曾见过一个13岁女孩，只接受过两次滑雪训练，就和教练上高级雪道滑雪。由于无法控制滑行速度，她撞倒前方的滑雪爱好者，致使对方骨折。

运动伤害纠纷推动了运动项目安全保障管理的发展。2017年1月，河北崇礼，一名10岁儿童和一位北京大学女研究生曾因滑雪受伤后死亡。针对此事，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滑雪场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安装监控录像设备、设立医护救助室。

新兴的体育项目，在发生运动伤害事件后，也引起更多管理部门的重视。2016年，一名热爱滑翔伞的南京人，在空中飞行时，意外碰到高压线，触电身亡。

根据法院后来的判决书，这个曾取得A级飞行资格的滑翔伞爱好者，当在高于规定高度的地方起飞。滑翔伞运动对天气状况、风力风向、飞行场地、飞行技能要求严苛，但事发当天，滑翔伞教练没有申报飞行计划。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副书记

张先善分析，这个案子反映了滑翔伞黑飞的管理问题。比如，滑翔伞飞行运动不属于国家划定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缺乏管理细则。针对此案，国家体育总局曾表示，将加强对新兴体育项目的研究，加快推进航空体育立法进程，完善航空体育管理制度。

## 这个不和稀泥的想法 最终得到所有法官的支持

2019年4月16日，在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10位专业法官围坐在一起，讨论一起案件：重庆市武隆区实验中学开展足球训练，一名守门员被足球击中，右眼受伤。法官们要讨论的核心问题是，学校该不该为学生运动受伤负责？

有法官认为，许多意外人身伤害案件，双方均需分担部分责任。有的法官却不想和稀泥，因为学校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责任。

早在法官争论之前，校园守门员受伤案的审判长、重庆三中院法官李健就预料到争议和分歧。学校无过错，归责校方会影响学校开展体育运动的积极性，但学生受伤了，法院判决需考虑未成年权益。

他回忆，庭审期间，学校代表语气急促，对一审判决学校承担60%民事责任的表示不服。事实上，开展足球训练前，学校已经讲解了训练风险、安全防范措施，教练现场指导学生，且足球训练不属于不适宜未成年学生参加的体育运动。



视觉中国供图

会议上，一位合议庭成员提议，学校没有过错，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这个不和稀泥的想法最终得到所有法官的支持。重庆市三中院研究室主任贺付琴解释，在那时，相关法律规定不明确，但法官们会后达成一致，无过错方不需担责。

通过法院调解，学校自愿补偿受伤学生3万元，保证学生保险赔付。该案判决后，重庆三中院给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发出司法建议书，要求关注校园意外伤害球员的救助问题。贺付琴提醒，2021年，自甘风险原则成为明文条例后，最大的问题是受害者的救助问题。

体育保险是受害者救助的渠道之一。陈广辉曾处理过一起相关案件。2017年，北京市房山区社区篮球联赛中，一名球员在赛场受伤。按照房山区篮球运动协会和北京市房山区体育局的协议，协会必须为参赛运动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公共责任险。实际上，协会没有投保，受伤的队员无法获得保险赔偿。

陈广辉认为，篮球协会需要为此承担责任。他在判决书中写道，在西方，体育保险化解了体育运动的各种意外和风险，矫正体育竞技行业中风险相对人和受害者的不平等地位，而我国体育爱好者缺乏专业医疗团队支持及负担伤病风险的能力，又多存侥幸心理不愿购买保险，相比机构组织者，体育爱好者多属于弱势一方。

湖南科技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李倩一直研究体育伤害的归责问题，她

介绍，上世纪90年代末，澳大利亚曾在过失侵权案件中倾向于让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导致保险危机，知名保险公司破产，催生了危险性体育活动中的人身伤害免责条款，即发生运动带来的伤害时，可以援引免责抗辩。

## 对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给予必要的关注是法律的一种美德，但不能矫枉过正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梳理过往类似案件的判决结果发现，组织运动的机构、团体大多承担了部分或全部责任。

长期以来，大众普遍认为，体育爱好者在学校或运动场所运动受伤，应该由学校或组织者、管理者承担责任，很少思考体育爱好者是否应承担责任。贺付琴说。

她举例，重庆一位患有卵巢肿瘤的女士，参与高山滑雪运动，摔倒七八次后，肿瘤破裂，导致卵巢被切除。她随后起诉了滑雪场。司法鉴定结果显示，外伤和自身疾病同等引发卵巢肿瘤破裂。

但重庆三中院二审判决这位患者负主要责任，因为她明知滑雪运动具有高风险性，不适合她的身体条件，也没有预见她无法自如控制滑雪速度可能导致连续摔伤的后果，仍然选择滑雪，未尽谨慎注意义务。

2014年，北京一位骑马爱好者借好友的马去野外骑，不料马匹突然失控，骑手摔伤。陈广辉接手这起案子后，驳回受害人的诉讼请求，其中一个

理由是，对于处于弱势地位的人给予必要的关注是法律的一种美德，但是不能够矫枉过正。

在目前已有的涉自甘风险案例中，同一运动存在不同判决结果，这取决于案件具体情形。

同样是骑马，2015年，北京一名9岁儿童参加马术培训，摔伤后起诉培训机构，法院认为培训机构没有跟随保护、帮助儿童，且儿童理应承担更多保护，要求培训机构承担50%赔偿责任。

运动项目的不同阶段也影响运动致伤的责任归属。

2018年，深圳某篮球培训班一名学员被其他学生插队，遭碰撞受伤，法院认为受伤者不属于自甘风险，因为损伤发生时学生正在慢跑热身，而非处于篮球赛场。

所谓自甘风险，是指已知有风险，且自愿冒险，若风险出现，应由自己承担责任和损害的后果。在我国没有对自甘风险有明确规定前，一些司法实践已经适用这条原则。

陈广辉观察国外自甘风险原则的司法实践发现，自甘风险绝不是全有全无的概念，而是应与过失相抵原则结合适用，既保护受害者权益，也不扼杀体育运动发展。

在张先善看来，法院以前处理运动伤害案件，大多采用公平责任原则，要求双方损失分担，因此会出现类案不同判的情况，不同法官对自甘风险的认知不同。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自甘风险原则也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写入判决书里。北京一位羽毛球爱好者眼睛受伤，起诉球友要求赔偿，法院认为，受害者明知羽毛球具有一定危险性仍自愿参赛，属自甘风险，球友不存在故意或过失情形，驳回诉讼请求。

现有资料表明，中国第一个采用类似自甘风险原则的判例要追溯到2000年。

那时，南京丁山花园酒店举办职工足球赛，守门员扑球时与球员发生冲撞，导致守门员粉碎性骨折。一审法院认为，酒店对守门员的损害没有过错，但仍需按公平原则分担民事责任。酒店不服，提出上诉。

南京中院二审法官认为，酒店没有过错，不该分担损失和责任。

她在判决书中阐述，在足球类对抗性体育比赛中，运动员受到非恶意伤害的人身损害，如由对方承担公平责任，都必将导致参赛双方因顾虑承担责任而不敢充分发挥勇敢拼搏的体育竞赛精神，从而使竞赛的对抗性减弱，这与此项竞赛的性质和目的相冲突。

张先善敬佩这位早已退休的女法官，因为她除了懂法，还读懂了体育精神。



3月15日，张家口万龙滑雪场，一名滑雪者意外跌出缆车。图片来源自网络视频截图

并处罚金。

某个古玩交易App开通了鉴定师直播鉴定的栏目，很多人都把家里的古玩拍直播给他们鉴定，没想到成了天天鉴罪。鉴定师被戏称为检察官，一个个化身刑法老师：这个是好东西，大概小三年。这把商周青铜剑，不和你开玩笑，够死刑了。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向媒体介绍，2017年以来，公安部会同国家文物局连续组织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侦破盗掘、盗窃、倒卖文物案件30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000余人，破获了一大批重大文物犯罪案件，让6万余件被盗掘、倒卖文物重新回归。

上述负责人称，近年来，虽然公安机关始终对文物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但是在暴力的驱使下，文物犯罪分子仍然在顶风作案，且手段日益专业化、智能化，文物犯罪已形成探、掘、盗、运、销一条龙的地下文物犯罪网络。

在这样的背景下，在三星堆考古发掘再惊天下的历史节点，馆方与盗墓小说的这次跨界合作，就显得尤为不合适。作为文学作品，盗墓小说对这类违法行为的描述并不必然会引起效仿，可能在架空的时代背景下也不违法。但将犯罪行为的主客体塑造成传奇、英雄人物，即使他们身上有再多的美德，即使架空了时间，对于缺乏法律知识的群体、对于缺乏判断力的未成年人，依然或多或少地产生负面影响。

比如，2013年山东青岛就曾有4名男子通过盗墓小说简单学了点皮毛技术，带着铁锹、绳子、桶等简单工具，到当地一处古墓实施盗墓，处女作，被民警堵在墓穴里擒获。去年，也有8人因盗墓题材影视剧萌生盗掘古墓的想法，相约来到重庆大足，连掘两个古墓都没偷到东西，回家后，不仅要承担法律责任，还要承担古墓修复费用4.6万余元。

因此，媒体和相关文博机构面对公众时，更应该慎之又慎。希望这场盗墓不等于考古的讨论，能继去年北大学女钟芳蓉火出圈后，让更多人深入了解考古这条长期以来看着热坐着冷的板凳。

# 考古现场容不下盗墓IP 真不是上纲上线

□ 刘 言

沉睡三千年，一醒惊天下。1986年曾震惊世界的三星堆遗址，以大量重大的新发现，近日再惊天下，新发现6座古蜀祭祀坑，已出土黄金面具等500余件重要文物。

有媒体不仅对考古现场进行直播，还连线相关专业人士进行讲解，吸引了很多公众观看。但是，直播连线中出现的一张面孔，在网络上引起了热议。他就是《盗墓笔记》系列小说的作者南派三叔。将严肃的考古工作与盗墓关联起来，许多网友对此表示不解。内蒙古大学考古文博系系主任孙璐在微博直言，这就像电影《湄公河行动》的发布会上请了以毒枭为正面主角且杀害了缉毒警察的小说家来谈对电影的理解一样。

此外，制片方发布的消息显示，根据《盗墓笔记》改编的动画作品《盗墓笔记秦岭神树》计划于3月24日在三星堆博物馆举办首映礼。这也引发了舆论的强烈关注，一些考古工作者和历史爱好者发言谴责，盗墓不等于考古的话题冲上了微博热搜，馆方取消了这次合作。

《鬼吹灯》和《盗墓笔记》为代表的盗墓小说，更像是披着盗墓外衣的探险传奇、古老的传说、神秘的地域、恐怖的机关、失传的宝物，集恐怖、悬疑、推理、冒险等元素于一体，受到了读者的广泛喜爱。用南派三叔引发大家对文物的关注、热情，了解文物的价值、研究的意义，乃至用商业合作增加考古研究的投入，似乎是一件好事。但盗墓与考古水火不容，当与考古有关的新闻中出现了盗墓元素，而且还不是以负

面形象示人，难免引起专业人士反感，为公众提起考古就想到盗墓，痛心疾首。

中华民族自古就看重丧葬礼仪。孔子说：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在专门记载先秦礼制的《仪礼》和《礼记》中，丧礼所占的比重相当大。根据死者生前的身份尊卑和血缘关系的亲疏远近，还有着一系列严密繁琐的规定。这些规定经过发展，形成了宗教、宗法与等级观念相结合的重丧礼俗。

也因此，古墓成为今人认识古代历史的一面镜子，古墓及墓葬中的随葬品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其墓葬形制、工艺、葬式以及随葬品的摆放方式等，虽然不像随葬品本身一样具有市场价值，却是古人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

为了最完整地记录下这些古代文化遗存中的信息，考古工作者在发掘古墓时，需要按照专业的研究方法，对古墓进行科学的清理、记录、绘图后，再进行分析、比较、断代，从而最大限度地获取信息，供研究使用。这一过程有时会持续很久。

中国古代有着事死如生事的观念，历史上的多个时期都盛行厚葬，盗墓活动也随之产生。战国时《吕氏春秋》就记载：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奸人闻之，传以相告，上足以严重罪禁之，犹不可止。

盗墓者为了己一己之欲，进入古墓窃取文物，不仅扰动随葬品和墓室遗骸，破坏原有的葬仪葬式，还会让其中蕴藏的珍贵信息归于错乱甚至流失。一些无知的盗墓者，还往往根据市场价对墓中文物进行选择，大量不为文物贩子看中，极具科研价值和历史文化价值的文物被他们随手毁弃。更有甚者，不惜动用炸药进行爆破，盗走文物的同时还对墓葬结构造成彻底的破坏。

这些都让考古工作者丧失了研究的立足点，用孙璐的话说，他们难以理解考古学家在看到发掘现场一地狼藉，心痛自己又来晚了，的绝望心情。

上世纪90年代，甘肃礼县曾遭遇一场古墓浩劫，给学术界留下永远的难题。上世纪80年代末，礼县部分乡村的农民在经济利益驱动下，四处寻找，偷偷摸摸地开始了挖掘龙骨的地下活动，所谓龙骨，其实是大型的古生物化石，将其作为名贵中药材出售，换取钱财。其间，不断传出有人在挖龙骨时挖到古墓，得到宝藏的消息。这些消息像风一样飞快地弥散各地，一些不法贩子闻讯而动，赶赴礼县，最初以低廉的价格搜罗流散在农民手里的零星古董，继而以越涨越高的现金坐地收购出土文物。

一场肇始于先富起来的脱贫梦，演变为部分村庄大规模盗掘古墓的行为，若要富，挖古墓，一夜变成万元户，顺口溜，成了当时礼县最为流行的语言。渐渐地，盗墓的中心地址集中到礼县永兴乡的大堡子山上。

1993年6月20日，《中国青年报》发表了时任《甘肃日报》驻陇南地区记者祁波采写的报道《古墓悲歌》，反映了当时猖獗的盗墓行径。文章写道：他们背起铺盖卷，带着干粮，吃住在荒郊野外，当上盗掘古墓的专业户。每当夜幕降临，男女老少全部出动，满山遍野都是灯笼火把，架子车来回穿梭，拖着吊斗运土的人排成长队，全力以赴地盗掘古墓，奋不顾身地搜寻宝物。仅6年时间，就有22条人命，赔进古墓之中。

报道引起了甘肃省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省、市、县三级文物单位深感事态紧急，接二连三地召开文物保护会议。打击和保护多管齐下，使礼县的盗墓活动基

本得以遏制，截获和保护了一批珍贵文物。但大堡子山出土了多少文物，有多少流散到国内外，具体的数字已无法统计。仅目前出现的，就包含数量可观、规格甚高的青铜器和各类金制品，还有数量相当多的玉器。

2004年，由考古专家组成的课题组开始调查礼县西汉水上游地区新发现的数十处早期秦文化遗址，最终确认了大堡子山遗址，就是秦文化历史上的第一陵区——西垂陵区。《史记》记载，秦国有两位国君葬于西垂。他们分别是秦襄公、秦文公。大堡子山遗址出土的青铜器上，多数自铭秦公、秦公簠、秦公盃、秦公鼎，但因为墓葬中文物的大量流失，考古工作者始终无法确认这座秦公大墓的主人。

这场上世纪90年代的“古墓浩劫”，给考古研究带来了巨大的遗憾。这样的行为也于法不容。我国刑法规定，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而出现盗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多次盗掘、盗掘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等情形的，可以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日前，公安部披露的卫某刚案也引发了公众的关注。为了盗掘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陕西省彬州市的彬塔，卫某刚曾先后4次到彬州市踩点，租下彬塔附近的一楼门面房，办理营业执照，在本地招收服务员，白天餐厅开门营业，到了晚间10点，卫某刚和伙计即从卫生间向下挖地道，朝着彬塔前进，挖掘往往至凌晨4点，挖掘的土用塑料编织袋